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〔2025〕17号

关于湛江 220 千伏醒狮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220 千伏醒狮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湛江 220 千伏醒狮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，220kV 醒狮站现有 1 台主变，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180\text{MVA}$ ，现有 220kV 出线 4 回（至伏波 2 回，至港城 2 回），现有 110 出线 4 回（至城月 1 回，至北坡 2 回，至杨柑 1 回），站区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22384m^2 。本期扩建 1 台#2 主变，扩建一台容量为 180MVA 的主变压器，无新增 220kV 出线，无新增 110kV 出线，配置 $5 \times 8016\text{kvar}$ 电容器、 $1 \times 8000\text{kvar}$ 电抗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我局审查情况，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等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

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影响。

(二)运营期生活污水、雨水：扩建工程不增加运行人员，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，生活污水经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；雨水经站内雨水管网和排水沟排至站外排水渠。

(三)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源，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。

(四)主变压器底部安装减震装置，做好隔振处理，采用模式预测的方法分析，变电站四周围墙外1m处昼间噪声预测值为46~56dB、夜间噪声预测值为41~50dB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五)运行期变电站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项目变电站不设置危废暂存间，蓄电池在使用寿命到期后，立即联系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置；项目发生事故可能引起变压器油泄漏，现有有事故油池容积为40m³，本期新建1座23m³事故油池，项目变电站地下事故油池总容积为63m³，根据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(GB50229-2019)中“6.7.8户外单台总油量为1000kg以上的电气设备，应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，其容积宜按设备油量的20%设计”的标准要求，项目变电站扩建后的事故油池的有效容积可满足规范要求。

(六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周围电磁环境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(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)。

(七)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：出现变压器油泄露情况，变压器油流经储油坑内铺设的卵石层，并经事故排油管自流进入事故油池暂存，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；通过建立完善的铅蓄电池存放、使用及回收处置等的管理制度，防止废旧铅蓄电池的泄露，发生废旧铅蓄电池泄露事故，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有效措施处理。

四、项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